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KXZJ-2019053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编 号：KXZJ-201905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6
二、采购要求.....	6
三、付款方法.....	6
四、其他.....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总则.....	10
（一）适用范围	10
（二）定义	10
（三）采购方式	10
（四）投标委托	10
（五）投标费用	10
（六）联合体投标	10
（七）转包与分包	10
（八）特别说明	10
（九）质疑和投诉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二）投标人的风险	11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投标报价	13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五）投标保证金	13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4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4
四、开标.....	15
（一）开标准备	15
（二）开标程序	15
五、评标.....	16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二）评标的方式	16
（三）评标程序	16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6
(五) 错误修正	16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7
六、采购方式变更	17
七、定标	17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17
(一) 签订合同	17
(二) 履约保证金	17
(三) 履约验收	18
九、知识产权	18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一、总则	19
二、评标组织	19
三、评标程序	19
四、评标过程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25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26
4、资格条件自查表	27
5、投标声明书格式	29
6、投标函	30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2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	34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6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7
12、投标产品描述及证明资料	38
13、制造厂商授权函	39
14、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40
14、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41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委托招标通知书，现就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的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KXZJ-2019053

二、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公告期限：2019 年 0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

四、采购内容、预算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 (元/吨)	预计数量 (吨)	采购预算
标段一	1	聚合氯化铝	30%	吨	4016	2	20 万
	2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吨	25346	6	
	3	纯碱	≥98.8%	吨	3016	13	
标段二	1	氢氧化钠	≥98%	吨	6170	19	12 万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标段一、二）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相关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者是生产厂商授权的经销商。

3、投标人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标段二）。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 年 0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16:00 时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也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 - 办事指南 - 省采中心 - 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现场报名的供应商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联系方式”等相关报名资料在报名期间至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二楼 213 室办理投标报名事宜。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在开标时现场缴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详见电子显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或未完成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详见电子显示屏）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标段一：4000 元整；标段二：24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收款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42 1001 0400 126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张烨，0574-83033197

5、特别提示：（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投标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缴纳保证金的，还需要注明标段号，未注明项目编号和标段号或备注错误的，造成投标保证金到账无法确认，后果自负；（2）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的准确性，一般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如要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的转账方式，请一定要告知银行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明南路 11 号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574-8787818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二楼 213 室 **邮箱：**kxzb01@126.com

联系人：董顺杰、郑菊琴、陈斌武、王凯翔 **电 话：**0574-83033198

十一、特别提醒：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jy.nbyz.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1、产品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 ★2、参数：聚合氯化铝执行 G B15892-2003 标准；聚丙烯酰胺执行 G B 17514-2008 标准；
- 3、产品规格：聚合氯化铝 $\geq 30\%$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纯碱 $\geq 98.8\%$ ；氢氧化钠 $\geq 98\%$ ；

二、采购要求

- 1、供货时间：接业主通知后，24 小时内保质保量交货。
- 2、到货地点：送至业主指定现场交货。
- 3、验收方法：按行业标准和业主企业质量规范验收，如有异议按留样经过相关部门化验数据为准。
- 4、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文件、送货单随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货物产品进行检验，如发生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无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付款方法

- 1、支付方式：按实际采购量，银行转账；
-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货且提供发票后，按实际供货量情况次月结算。

四、其他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因政策更改或招标人需求变化等因素所带来本次采购数量的不确定性风险，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 2	1、报价构成：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产品、包装费、保险、运输、卸货费、保险费、损耗、清点、储存、保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2、最高限价/预算（人民币）： 标段一采购预算为： 200000.00 元 ，其中聚合氯化铝单价最高限价 4016 元/吨 ，聚丙烯酰胺单价最高限价 25346 元/吨 ，纯碱单价最高限价 3016 元/吨 ；标段二采购预算为： 120000.00 元 ，氢氧化钠单价最高限价 6170 元/吨 ；超过单价限价/最高限价/预算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服务期限内 ，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 ）、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jy.nbyz.gov.cn ）”。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1	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待合同履行完毕后视履约情况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约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13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5	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及送达现场： 详二“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内容、要求
	交货期限：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16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用户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10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或耗材给采购人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若投标人在浙江省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成交）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内设立服务机构，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立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选择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原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费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 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9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完成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否则将不能被确定中标。相关注册流程详见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
2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鄞 州 政 府 采 购 特 殊 规 定	
1、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进行注册，并按规定审核。供应商须登记加入“宁波市政府采购网”。需符合的条件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招标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3、根据鄞预办（2010）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1）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三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	

序号	内容、要求
	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5、投标人的投标声明书中必须有以下内容：“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附件 1：《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2：《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 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对单项预算 20 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供应商，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供应商。
- 2、“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于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告知。
-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四)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 1、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 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其他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3）；
-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 ①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4）；
 -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b、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 c、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d、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5 格式内容）。
 - ③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
 - b、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授权经销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标段二）；
 - c、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 7）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格式见附件 9）；
- （7）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0）；
- （8）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 （9）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商务技术文件：

-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 （11）投标产品描述及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 12）
- （12）资格、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5）

3. 注意事项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文件名称。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服务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4、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保证金形式：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九、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向采购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且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应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 副本各 4 份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发现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或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且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也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 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 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初步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或采购文件(打“★”)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必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但投标人未予盖章或签字的, 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为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疏忽、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11) 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有关事项；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
- 6、第二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合格情况，并开启报价文件，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
- 7、开标会议结束。

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或采用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 2、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采购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 2、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3、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及说明

- 1、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2、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3、关于分公司投标说明：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4、如有其他采购文件补充及说明内容，则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5、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达到采购金额，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项目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文件份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第二阶段：宣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合格情况，并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公布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按照投标人的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1）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参与评审价格相同的，则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 6%优惠值（如有）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a、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中标结果

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KXZJ-2019053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KXZJ-2019053）的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 1、货物名称：
- 2、型号规格：
- 3、技术参数：
-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中标单价如下：

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中标单价（元/吨）	预计数量（吨）	中标总价
一	1	聚合氯化铝	30%	吨		2	
	2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吨		6	
	3	纯碱	≥98.8%	吨		13	
二	1	氢氧化钠	≥98%	吨		19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产品、包装费、保险、运输、卸货费、保险费、损耗、清点、储存、保管、利润、

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

三、供货范围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____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2、质保金_____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接业主通知后，24小时内保质保量交货。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地点：送至业主指定现场交货。

3、验收方法：按行业标准和业主企业质量规范验收，如有异议按留样经过相关化验数据为准。

4、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文件、送货单随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方式：（1）按实际采购量，银行转账；（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货且提供发票后，按实际供货量情况次月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

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甲方要求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验收

按行业标准和甲方企业质量规范验收，如有异议按留样经过相关部门化验数据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其余按合同有关规定及一般贸易惯例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友好协商，有争议提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说明

1、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未达到甲方采购计划金额，甲方有权与乙方续签合同（按本合同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服从甲方，直至满足本次采购金额。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备案__份(用途)。
-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代理机构）：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19053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化工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ZJ-2019053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资格审查及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一、资格评审相关资料	/	/
1、 营业执照		
2、 资格条件自查表		
二、评分标准对应项	/	/

4、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招标投标人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 ）页
	3、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第（ ）页
	4、2019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第（ ）页
	5、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 ）页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 5 格式内容中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二、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相关经营范围；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者是生产厂商授权的经销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投标人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仅适用于标段二）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行政处罚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处罚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见附件5格式内容中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为_____（形式）。
- (3)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的收执证明或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售后服务机构介绍表

(如售后服务机构为投标单位注册地的不需要提供此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KXZJ-NB2017-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松树注射免疫剂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是否偏离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同城支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电汇形式。 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 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4	付款方法: 1、支付方式: 按实际采购量, 银行转账;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中标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货且提供发票后, 按实际供货量情况次月结算。		
5	供货时间: 接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交货。 到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6	售后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用户提出需要现场服务, 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在 10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 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或耗材给采购人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若投标人在浙江省内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成交)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内设立服务机构,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立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招标人可选择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7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 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可自行填写)
...		...	...

注: 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产品描述及证明资料

投标产品描述及证明资料

1、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内容及数量；
- （2）投标人须对产品成分组成提供说明等资料复印件。

2、具体内容 by 投标人自拟。

13、制造厂商授权函

制造厂商授权函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a.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b.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c.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说明：投标人也可以自行拟定。

14、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开标一览表（标段一）

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投标总价（元）
1	聚合氯化铝			
2	聚丙烯酰胺			
3	纯碱			
			合计	
供货期限：接业主通知后，24 小时内保质保量交货。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或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开标一览表（标段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吨）	投标总价（元）
1	氢氧化钠			
供货期限：接业主通知后，24 小时内保质保量交货。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或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